JUN26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827364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外籍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酌情豁免。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外籍人士分类的资格。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外籍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符合EB-2分类资格的申请人随后必须证明有资格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籍人士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要证明作为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中至少三类的证据，概述如下：

(A) 与所主张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
(B) 在该职业中十年全职工作经验；
(C) 该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
(D) 证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
(F) 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如果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外籍人士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k)(3)(iii)。如果外籍人士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提交满足全部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

SCOPS于2025年2月驳回了该申请，且未先行发出补件通知（RFE）。SCOP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标准，涉及学位、执照或认证以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但SCOPS随后称申请人“ 未满足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因此“ USCIS将不会就特殊能力主张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

在上诉中，申请人正确地指出，该结论与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涉及学位、认证和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裁定不一致。申请人请求“ 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便按照正常处理程序进行进一步审理，包括发出RFE或NOID[拒绝意向通知] ”。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鉴于驳回通知中的矛盾结论，最佳做法是将该事项发回SCOPS进一步审理。

本办公室注意到，8 C.F.R. § 204.5(k)(3)(ii)(C)规定的是“ [a]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申请人提交了由~----------~签发的证书副本。SCOPS指出“ 这些证书大多已过期 ”，但认定“ 申请人持有2项认证，所提交证据满足该标准 ”。

该问题似乎需要进一步调查和证据。目前尚不能明确所提交的证书是否构成对某一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而非完成特定技能培训课程的证明。可能有必要发出RFE以就此提供更多信息。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D)关于薪资的标准时，SCOPS引用了通过网络搜索获得的信息。当驳回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基于记录之外的信息时，适当的做法是将该信息纳入记录，并在NOID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如8 C.F.R. § 103.2(b)(8)和(16)(ii)所规定，以便在作出决定前给予申请人对该信息作出回应的机会。

如果SCOPS再次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初始标准，则SCOPS必须对特殊能力主张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特殊能力，则SCOPS必须依据Dhanasar框架考虑申请人关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主张。

命令：SCOPS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